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3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先生《关于提议实施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以未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585,826股,以此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17,517,165.2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96%。若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在实施权益分派时,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钟可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9.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633.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2.96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434,030.1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3,69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3%,购买的最高价为22.9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76,330,254.0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4亿元(含)、不超过6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号)以及2026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号)。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2026年11月20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增持成交总额2,013.21万元。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4,31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60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593,765,498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24.07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崔根良持有亨通集团27%股权,崔根良之子崔巍持有亨通集团73%股权,崔根良、崔巍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亨通集团、崔根良、崔巍为一致行动人。崔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崔根良	95,294,433	3.86%	
合计	689,059,931	27.9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5日~2027年11月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为550,000股。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4,31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60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13.2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13.2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亨通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增持专项贷款择机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1166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3268(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2.23元/股,最高价为23.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9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6,13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11月20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25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累计增持金额5,63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9,628,22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4,000万元~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130,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251.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1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63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256,5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8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高GXGKBZHT2026001)
2		63,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20261028第001号)
3		10,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525号)
4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BZ01)
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0400001720261000000013)
6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20GR3204146)
7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20-01)
8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468)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113)
1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1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安银保字第2675113D0629-a号)
12	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保字001号)
13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60007-11)
14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532)
15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4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2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1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7,127,177.50	7,347,975.13
总负债	5,251,102.63	5,437,294.27
净资产	1,876,074.87	1,910,680.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4,129,268.64	3,527,913.11
净利润	216,055.09	33,486.77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合肥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268,323.73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71.3766%股权,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国轩28.6234%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827,278.95	989,646.38
总负债	575,367.42	618,813.30
净资产	251,911.53	370,833.0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755,374.48	468,593.10
净利润	19,784.98	3,921.5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江苏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519,795.71	629,107.91
总负债	198,557.40	298,819.10
净资产	321,238.31	330,288.8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137,089.11	204,269.79
净利润	16,064.41	9,050.50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353,059.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68.0562%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15.9719%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11.408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4.5634%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866,156.79	1,015,711.05
总负债	528,900.97	604,603.66
净资产	337,255.82	411,107.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303,779.00	284,311.80
净利润	8,033.27	-290.50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国轩")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力德大道以南、世纪路以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西部国轩100%股权。

西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33.89	143,015.78
总负债	3,621.44	123,027.78
净资产	10,912.45	19,988.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0.00	3,711.47
净利润	-1,024.34	-1,188.2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西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西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国轩100%股权。

南通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1,496.39	442,511.58
总负债	173,148.92	338,130.99
净资产	98,347.47	104,380.5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467,654.50	416,663.32
净利润	11,787.16	6,033.1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通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南通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高GXGKBZHT2026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20261028第001号)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任何后续修订、补充和变更。包括已签订的平银合一部综字20261028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平银合一部综字20251212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525号)

债权人(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苏银(2026)租赁字第1525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0400001720261000000013)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HETO20400001720261000000019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20GR3204146)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Z2642LN156877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20-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PSBC-2025-ZH09173-10-NJ-021《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及编号NJ2026085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468)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113)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1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安银保字第2675113D0629-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26)信安银贷字第2675113D06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保字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26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授总字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60007-1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NT03(融资)2026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532)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4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2号)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0,810,780.4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576,944.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2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9,235.50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47.5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